联合国 A/CN.9/SER.C/ABSTRACTS/53

大会

Distr.: General
2 March 200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贸易法委员会法规的判例法

（法规判例法）

目录 页次

一、与《联合国销售公约》（《销售公约》）有关的判例 3
判例 589：《销售公约》第 31（c）条；第 57（1）（a）条 – 德国：吉森地方法院；6 O 23/02（2002 年 12 月 17 日） 3
判例 590：《销售公约》第 38 条；第 39 条；第 45（1）（b）条；第 74 条 – 德国：萨尔布吕肯地方法院；8 O 118/02（2004 年 6 月 1 日） 3
判例 591：《销售公约》第 29（1）条；第 38 条；第 39 条；第 58（1）条；第 60（a）条；第 81（2）条 – 德国：杜塞尔多夫高等地方法院；I–17 U 20/02（2004 年 5 月 28 日） 4
判例 592：《销售公约》第 8（2）条；第 8（3）条；第 9 条 – 德国：杜塞尔多夫高等地方法院；I – 23 U 70/03（2004 年 1 月 30 日） 5
判例 593：《销售公约》第 39 条– 德国：卡尔斯鲁厄高等地方法院；12 U 179/02（2003 年 3 月 6 日） 7
判例 594：《销售公约》第 26 条；第 31（c）条；第 45（1）条；第 46 条；第 47 条；第 49（1）条；第 81（2）条；第 82 条，第 86（1）条 – 德国：卡尔斯鲁厄高等地方法院；19 U 8/02（2002 年 12 月 19 日） 7
判例 595：《销售公约》第 7（1）条；第 49（1）（a）条；第 76 条– 德国：慕尼黑高等地方法院；7 U 2959/04（2004 年 9 月 15 日） 9
判例 596：《销售公约》第 39 条；第 40 条；第 44 条；第 45（1）（b）条；第 74 条 – 德国：茨魏布吕肯高等地方法院；7 U 4/03（2004 年 2 月 2 日） 10
判例 597：《销售公约》第 35 条；第 38 条；第 39 条；第 40 条；第 44 条 – 德国：策勒高等地方法院；7 U 147/03（2004 年 3 月 10 日） 11

V.06-51671 (C)

导言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贸易法委员会）曾拟定不少公约和示范法，各国参照这些公约和示范法做出了许多法院判决和仲裁裁决，本摘要汇编是收集传播这类资料的系统工作的一部分。关于此系统工作的特点及其作用，参见《使用指南》（A/CN.9/SER.C/GUIDE/1/REV.1）。法规判例法文件可在贸易法委员会的网站（http：//www.uncitral.org）查到。

法规判例法第 37 期和第 38 期有一些新特点。首先，第一页的目录列出本集摘要所载每一判例的详细资料来源，以及经法院或仲裁庭解释的每项法规的具体条款。其次，在每一判例的标题下列出裁决全文原文的互联网网址（统一资源定位地址）以及现有的联合国正式语文译文的互联网网址（请注意，提及联合国正式网站以外的其他网站并不表示联合国或贸易法委员会认可该网站；此外，网站经常变更；本文所载的全部因特网网址截至本文件提交之日是可以使用的）。再其次，帮助解释《贸易法委员会仲裁示范法》的判例摘要列出一些关键词，这些关键词与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同各国通讯员协商编写的《贸易法委员会国际商事仲裁示范法术语汇编》中所载关键词以及与即将出版的贸易法委员会关于《贸易法委员会国际商事仲裁示范法》的文摘中所列关键词是一致的。最后，本摘要末尾列出全面的索引，以便利按法规判例法资料来源、法域、条文号以及（《仲裁示范法》判例的）关键词进行查找。

本摘要由各国政府指定的国家通讯员或由个人撰稿人编写。应当指出的是，无论是国家通讯员还是直接或间接参与这一系统工作的其他任何人都不对任何错误、疏漏或其他不足之处承担任何责任。

版权©2006 年联合国

奥地利印刷

版权所有。欢迎申请版权转载本文或其中一部分，申请应向联合国出版物委员会秘书提出，地址是：美利坚合众国 N.Y.10017 纽约，联合国总部。各国政府和政府机构均可不经许可而自行转载本文或其中一部分，但务请将转载事宜通知联合国。

一、与《联合国销售公约》(《销售公约》)有关的判例

判例 589:《销售公约》第 31(c)条;第 57(1)(a)条

德国:吉森地方法院

6 O 23/02

2002 年 12 月 17 日

德文原文

德文原载:Internationales Handelsrecht(IHR)2003, 276

Klaus Bitterich 编写的摘要

该中期判决根据 2000 年 12 月 22 日关于民事和商事管辖权、判决的承认和执行的第 44/2001 号欧洲理事会条例(欧共体)(以下称为《布鲁塞尔一号条例》),处理《销售公约》所涉销售合同的国际管辖权问题。

原告某德国贸易公司从荷兰被告处购买了三角形危险报警灯。买卖双方的合同中包含了原告的标准条款,规定德国的林登市是履约地,并规定在双方关系出现纠纷时德国吉森市法院拥有管辖权。原告指称货物不符合销售合同的要求,据此宣布废除合同,此后起诉要求归还销售货款并赔偿存储费用。

吉森地区法院认定,该法院根据《布鲁塞尔一号条例》第 5(1)(a)条拥有管辖权。按照这个条款,可以在有关合同义务履行地的法院起诉居住在某个成员国的个人。由于《销售公约》对履行偿还货款义务所在地没有明文规定,法院认定《销售公约》第 57(1)(a)条进行必要修改后可以适用(以及关于退货义务的《销售公约》第 31(c)条),即除非双方另行商定,买方的营业地——即案中的林登市——就是履行偿还货款和退还货物义务的地点。法院认为,这一点也适用于赔偿要求。因此,吉森地区法院认为,按照《布鲁塞尔一号条例》第 5(1)(a)条,本法院拥有管辖权,而双方达成的管辖权条款是否有效则无关紧要。

判例 590:《销售公约》第 38 条;第 39 条;第 45(1)(b)条;第 74 条

德国:萨尔布吕肯地方法院

8 O 118/02

2004 年 6 月 1 日

德文原文

未发表

国家通讯员 Ulrich Magnus 与 Klaus Bitterich 编写的摘要

原告某波兰公司向被告某德国公司发送了一些货盘。货盘是 2000 年 11 月至 2001 年 11 月之间交付的。德国海关当局在调查之后，在一份初步报告中通知被告，这些货盘的原产地不是波兰，也没有进行足够的修理工作可以认为原产地在波兰。被告最迟在 2002 年 6 月初收到该通知。2002 年 6 月 18 日，被告向原告发出不一致通知，原告就此给被告发送了一份书面材料，确认原产地是波兰。当天，海关当局代表和被告讨论了此事，随后海关当局向被告发出了最终报告，再次声明这些货物的原产地不是波兰。

在被告再次抱怨原产地标识错误并拒绝为这些货盘付款时，原告提起诉讼，要求付款。他辩护说被告没有在合理时间内检查货物并发出不一致通知。原告则认为，由于货盘上的一个标识指出了原产地（明显不是波兰），被告是可以注意到这种不一致的。海关当局命令被告支付进口关税，而被告却声称有权因对方违反相关合同而获得损失赔偿，这种赔偿包括进口关税。被告试图通过自己的索赔，来抵消原告要求付款的要求。

法院同意了原告的索赔，并裁定按照《销售公约》第 45（1）（b）条和第 74 条，被告有权获得损失赔偿，因此他的欠款被抵消。由于货物的原产地不是波兰，原告没有履行交付与合同一致的货物的义务。被告没有失去援引《销售公约》第 38 条和第 39 条所规定的货物不一致的权利。法院注意到，通常是铁路企业对货盘的来源地进行标识，而来源地并没有指出这些货盘最初是来自什么地方。因此，可能发现原产地的最早时间是德国海关当局通过 2002 年 6 月的报告通知被告的时候。按照《销售公约》第 39 条的规定，在此之前仅仅对原产地方面缺乏一致性的怀疑，并不被认为是“发现”。因此，《销售公约》第 39 条规定的合理时间段，并没有在海关当局和被告代表对此进行讨论的 2002 年 6 月 18 之前开始。因此 2002 年 6 月 18 日的不一致通知是在合理时间内发出的。

判例 591：《销售公约》第 29（1）条；第 38 条；第 39 条；第 58（1）条；第 60（a）条；第 81（2）条

德国：杜塞尔多夫高等地方法院

I-17 U 20/02

2004 年 5 月 28 日

德文原文

德文原载：http://www.justiz.nrw.de/RB/nrwe/index.html
国家通迅员 Ulrich Magnus 和 Klaus Bitterich 编写的摘要

某意大利公司（原告）向被告某德国公司和被告的德国联营公司（E 公司）出售了电视机。被告从发票价格中扣除了约 100 000 马克，声称 E 公司有权得到这笔款项，作为维修费和用户服务费的补偿，并且 E 公司已把这笔扣除款转让给自己。被告声称，原告同意返还超出发给 E 公司电视机数量 5%的客户投诉的费用。由于被告因未偿还欠款被起诉，被告提出了赔偿抗辩，要求返还维修和用户费用。此外，被告进一步提出反诉，要求退还根据后来被取消的双方之间另一份销售合同而支付的货款。而原告要求用应付款利息来支付这笔款项，声称被告没有要求交付电视机，尽管按照双方在 1995 年和 1996 年签订的各种销售合同条款，被告有义务这么做。

地区上诉法院驳回了索赔要求，认为原告不能利用 E 公司没有根据《销售公约》第 39 条发出关于不一致的通知。当事方同意就超出所交付电视机数量 5%部分返还维修费和客户服务费，这并没有改变原告在《销售公约》第 45 条下的责任。但是，他们打算通过排除《销售公约》的条款，以一种合适的方式分散消费者投诉的风险。因此，E 公司没有义务来检查这些货物并根据《销售公约》第 38 条和第 39 条发出有关不一致的通知。由于原告同意返还超出所欠货款额的维修和客户服务费用，法院判决被告已通过抵消偿清欠款。

法院承认被告的反诉。关于只要双方同意，即可按照《销售公约》第 29（1）条更改或终止合同的权利，法院裁定公约适用于终止一个受《销售公约》管辖的合同的一致意见，该一致意见的效力必须按照《销售公约》第 81（2）条确定。根据该条款，被告有权收回其根据合同支付的任何款项。

关于所称的利息欠款，法院提到《销售公约》第 78 条，认定案件事实并没有表明被告没有在有关合同规定的时间支付货款。根据这些合同的条款，被告须在“交货五天后”付款，原告须安排货物的运输。因此按照《销售公约》第 58（1）条，被告没有义务在原告将货物交他支配之前支付货款。由于被告没有拒绝接受这些货物，因此就没有满足《销售公约》第 60（a）条的要求。此外，按照合同，被告没有义务在特定时间要求交货。由于这些原因，没有理由要求付利息，因此不能用所谓的应得利息来补偿被告的反诉。

判例 592：《销售公约》第 8（2）条；第 8（3）条；第 9 条

德国：杜塞尔多夫高等地方法院

I – 23 U 70/03

2004 年 1 月 30 日

德文原文

德文原载：Internationales Handelsrecht 2004, 108, Annotation by Herber, 117；[2004] OLGR Düsseldorf 2004, 208

http://www.justiz.nrw.de/RB/nrwe/index.html

国家通讯员 Ulrich Magnus 与 Klaus Bitterich 编写的摘要

地区上诉法院的判决主要涉及纳入管辖权条款的要求，管辖权条款是标准条款的一部分，根据欧洲委员会（欧共体）关于民事和商事管辖权、判决的执行和承认的第 44/2001 号条例的第 23（1）（b）条的规定，卖方必须满足该条款。

原告某德国公司向被告某荷兰公司交付了用于挖沙船抽砂泵安装和操作的几个设备。原告使用了标题为“交货条件” 的订货单，首页为手写的条款“工厂交货……”和印刷字体的说明“送还：见背面”。订货单的背面有首页说明中提到的地址，以及除其他条款外，有关杜塞尔多夫作为履约地和管辖地的规定。首页没有提到这个特殊规定。开始交货之后，原告提供的技术人员帮助被告首先在被告的场所运行这些设备，然后在先在停靠比利时海岸附近、后来又停靠在库克斯港（德国）附近的挖沙船上运行这些设备。由于在抽砂泵运行的时候出现了问题，原告再次派技术人员更换了某些抽砂泵的零件；而且，他将更换零件交给了被告。原告提起诉讼，要求支付技术人员和更换零件的费用。

关于《销售公约》，法院裁定，按照德国法律，如果给接受报价方注意到条款的合理机会，可以根据《销售公约》第 8（3）条和第 9 条的规定以及《销售公约》第 8（2）条的解释规则，将标准条款有效纳入销售合同。在纳入标准条款时，必须使接受报价方有合理的机会注意到这些条款。《销售公约》同德国法律相似，要求报价方将标准条款纳入合同的意图必须为接受报价方可识别。法院认定本案中没有满足这个要求。原告使用的订货单没有很清楚地说明只有在合同中包含了订货单背面打印的标准条款的时候，他才打算承担交货的义务。只提及有关送回订货单的地址的订单背面文字，并不足以清楚地表明原告打算纳入印在背面的标准条款。此外，法院注意到关于运输风险的手写条款“工厂交货……”，一个认真的读者可以将其理解为决定性交货条款。

由于原告没有提出就根据第 44/2001 号条例第 23（1）条授予管辖权达成一致的证据，法院对所提要求没有管辖权，因此基于程序规定驳回该要求。

判例 593：《销售公约》第 39 条

德国：卡尔斯鲁厄高等地方法院
12 U 179/02
2003 年 3 月 6 日
德文原文
德文原载：Internationales Handelsrecht 2003, 226
Klaus Bitterich 编写的摘要

原告提起诉讼，要求被告支付原告生产并在 2001 年 9 月按照《销售公约》所管辖的合同交付给被告的套衫的货款。被告辩护说，这些套衫型号有偏差，并且其中大约 25％到 30％的套衫编织有问题，因此与合同不一致。被告还提出反诉，要求对所指称的套衫的缺陷带来的损失给予赔偿。

地区法院在审判中以被告提出的辩解太晚为由驳回了被告的反诉，并命令被告支付价款。地区上诉法院驳回了原判决，理由是一审法院忽略了被告关于诉讼理由的事实材料，并且没有考虑被告的反诉。因此，地区上诉法院没有就案件实质做出判决，而是将这案件发给一审法院重审。

在发回重审时，法院就原告诉求的案情实质发表了一些评论，涉及根据《销售公约》第 39 条买方通知缺乏一致性的义务。法院提到了被告的辩护：由于他在 2001 年 10 月的信件中提出抱怨，两位原告代表访问了被告的场所，并且在他们访问期间，被告就型号差错和编织拙劣提出了抱怨。法院判定买方有义务根据需要具体指出不一致的地方，以便卖方决定采取什么补救措施。买方向卖方展示了有缺陷的货物，已使卖方有机会检查这些货物。因此，这是给卖方提供一些必要信息的最有效方式。由于《销售公约》第 39 条没有要求采取特定形式，在 2001 年 10 月 9 日的会晤中对缺陷的口述达到了《销售公约》第 39 条的要求。最后，法院必须裁定是否在适当时间内发出了通知。与原告的代表之间的会晤是在交货 11 天后进行的。法院提及法律文献表明一个月或 14 天的期限都是合理的，因此法院判定，必须根据本案情况确定《销售公约》第 39 条意义上的合理期限。由于这些货物是不易损坏的，并且没有其他原因要求发出特别紧急的通知，法院认为被告的通知是在合理的期限内发出的。

判例 594：《销售公约》第 26 条；第 31（c）条；第 45（1）条；第 46 条；第 47 条；第 49（1）条；第 81（2）条；第 82 条；第 86（1）条

德国：卡尔斯鲁厄高等地方法院

19 U 8/02

2002 年 12 月 19 日

德文原文

德文原载：Internationales Handelsrecht 2003, 125；[2003], Recht der Internationalen Wirtschaft 2003, 544；[2003], OLGR Karlsruhe 2003, 237

Klaus Bitterich 编写的摘要

原告与被告某瑞士公司签约，由被告按照原告的要求生产一台机器。在被告的营业地进行检查并在货物交付原告之后又进行一次检查之后，原告拒绝接受此机器。原告声称机器的时钟脉冲速度有缺陷，并且有不一致处，尽管不清楚事实上双方是否就特定时钟脉冲速度达成协议。不过，被告同意收回此机器并进行改进，以便机器能够满足被告报价中和原告订单中所述要求。在随后的一封信中，原告确定了履约的最后期限，并澄清如果超过此期限，将不接受对方履约。但是，由于装卸中的疏忽，该机器在送回厂家的途中受到了损坏。被告拒绝接收货物并进行任何升级，原告据此在一封信中宣布拒绝接受对方履约并提出诉讼，要求偿还预先支付的货款（在上诉时放弃了对于损失赔偿的要求）。

地区法院驳回了该要求，主要原因是原告失去了按照《销售公约》第 82 条宣布合同无效的权利。地区上诉法院做出了相反的判决，命令被告偿还原告支付的货款预付定金。

法院注意到合同受《销售公约》第 1（1）（a）条和第 3（1）条管辖。在被告宣布拒绝对机器进行升级，原告因而宣布拒绝接受后面的履约行为之后，原告有权利按照《销售公约》第 45（1）条、第 46 条、 第 47 条和第 49（1）条宣布合同无效。尽管原告没有按照《销售公约》第 26 条明确宣布合同无效，但是他在与要求还款相关的书面材料中拒绝后面的履约行为，被认为是宣布合同无效的一个充分的通知。

法院接着讨论了《销售公约》第 82（1）、（2a）条，根据该条，如果买方不可能大体上按他收到的机器的状态归还机器，并且不能证明这种不可能性不是由于他自己的作为或不作为造成的，买方就不能享受《销售公约》第 49 条所规定的权利。法院认定，被告承认机器不一致，因此承担了在自己的营业地纠正这种

不一致的义务。关于原告把机器运还被告的义务，法院指出，按照最初的合同，被告必须安排运输。因此，必须按照《销售公约》第 31（c）条确定原告在关于送回机器和纠正不一致的协议下的义务。法院认定原告履行了以适合运输的方式将机器交由被告支配的义务，而不管包装或将机器放回其支架内是否提高运输的安全性。按照《销售公约》第 31（c）条，装卸本身不属于原告义务的一部分。

此外，法院裁定，不管风险是否已经转给原告，原告都遵守了《销售公约》第 86 条所规定的保管机器的义务。记录在案的事实没有证明原告意识到或者能够意识到承运人的不当装卸。因此法院没有适用《销售公约》第 82 条，并裁定原告没有失去宣布合同无效的权利。

判例 595：《销售公约》第 7（1）条；第 49（1）（a）条；第 76 条

德国：慕尼黑高等地方法院

7 U 2959/04

2004 年 9 月 15 日

德文原文

德文原载：Zeitschrift für Wirtschaftsrecht（ZIP）2005, 175；[2005] Internationales Handelsrecht（IHR）2005, 70

国家通讯员 Ulrich Magnus 与 Klaus Bitterich 编写的摘要

某意大利制革厂（原告）起诉某德国软垫家具制造商（被告），要求支付 2000 年夏天所订购皮革的未付货款。该诉讼在一审法院败诉，因为被告成功地进行了赔偿抗辩。该反诉的基础，是原告拒绝按照 2000 年 2 月做出的承诺进一步交货。一审法院认为这种拒绝构成了重大违约。因此，按照《销售公约》第 76（1）条，被告能够收回合同确定价格与为补进价格之间的差额。

上诉中提出的法律问题是，《销售公约》第 49（1）（a）条和第 76（1）条是否要求买方明确声明合同无效——本案中缺乏这一点——即使卖方明确拒绝履行其在合同下的义务。

上诉法院裁定，在卖方正式并最终拒绝履约的情况下，明确宣布合同无效并不重要，这时要求明确宣布合同无效就相当于不合理的形式主义。虽然一些法律编撰者对不要求买方明确宣告合同无效犹豫不决，但法院指出，考虑到法律的确定性原则，确定卖方拒绝履行义务的时间不会比确定买方宣告合同无效的时间更困难。

法院按照《销售公约》的自主解释原则来解读《销售公约》第 49（1a）条和第 76 条。尽管《销售公约》第 7（1）条规定的在国际贸易中遵守诚信的义务不允许任何衡平考量因素，但是该条款使法院可以适用成员国国内法中考虑诚信原则的既定原则。由于原告最后正式拒绝履行义务，他若援引《销售公约》第 49（1a）条规定的宣告合同无效的要求，就必然违背不须“出尔反尔”的禁令（一个已经确立的诚信原则）。因此上诉法院维持一审法院的判决。

判例 596 :《销售公约》第 39 条 ; 第 40 条 ; 第 44 条 ; 第 45(1)(b) 条 ; 第 74 条

德国：茨魏布吕肯高等地方法院

7 U 4/03

2004 年 2 月 2 日

德文原文

未发表

Klaus Bitterich 编写的摘要

原告某伊朗公司和被告某德国公司就购买用于在伊朗建设一个铣削厂的二手部件进行了长期谈判。按照估价发票和用来进行交易的信用证所载的信息，原告订购了 12 个“M”型双辊破碎机和其他类似部件，如“B”型滤心，所有这些都产自某个德国生产商。

在后来的一封信中，被告应原告要求对磨粉机的规格改变进行了确认。由于这些改变，被告不能交付德国生产的“M”或“B”型产品，不得不使用俄罗斯制造的零部件，但他没有将这件事告诉原告。原告将被告交付的货物保存在原包装内，直到建成了新的磨粉厂。几年后在建设磨粉厂的过程中，原告发现这些双辊破碎机原制造商是一家俄罗斯公司，而其他部件由一家土耳其公司制造。此外，很明显控制装置的一个部件和其他部件不兼容，因此不能使用。基于这些事实，原告要求退还部分货款。

被告拒绝以下论点，即双方已达成协议：根据协议，被告承诺交付估价发票中所载规格的双辊破碎机和其他部件。此外，被告提到这样的事实，即原告在装运前曾对货物进行检查，并且先接受了一个破碎机，没有提出异议，然后才接受了其他破碎机。被告认为，这些情况应当看作是对合同的变更，因此被告坚持自己交付了与合同一致的货物。

地区法院裁定原告没有证明它在此争端中有充分的理由，并驳回了其诉求。地区上诉法院做出了相反的判决，并就案件实质做出判决。法院判定，由于德国国际私法规定该合同受德国法律管辖，因此也受作为德国法律组成部分的《销售公约》的管辖，所以根据《销售公约》第 1（1）（b）条，《销售公约》应当适用。

法院驳回了对控制单元装置不一致的索赔，因为原告没有按照《销售公约》第 39 条发出通知。不得不将货物存放几年这一事实，不能被视为没有发出所要求的通知的合理借口，因为原告没有向卖方透露存放货物的必要性。因此，原告打算在交货后立即将货物存放起来，不能构成双方法律关系基础的一部分，因而没有满足《销售公约》第 44 条所规定豁免的要求。

至于交付俄罗斯和土耳其部件的问题，法院裁定原告有权按照《销售公约》第 74 条、第 45（1）（b）条 和第 35 条得到损失赔偿。法院认定，在确定销售合同中物品的规格时，必须考虑到估价发票和信用证所载的信息。法院认为这些文件中提到的规格足以证明双方就所述德国厂商制造产品的要求达成协议。关于双辊破碎机，法院也以被告给原告的信件为依据，其中确认交付了规格符合原告所要求的“M”型。由于被告没有告诉原告货物的不同原产地，法院认定，由于不管是在装运前检查破碎机时还是在接收第一个破碎机时，原告都明显缺乏发现部件原产地的技术能力，因此，既不存在对合同的明示修改，也不存在对合同的默示修改。最后，由于被告知道破碎机和其他部件的原产地为俄罗斯和土耳其，但是没有告诉原告，因此被告没有权利援引原告没有按照《销售公约》第 39 条就交货错误发出通知（《销售公约》第 40 条）。

因此，地区法院将案件发回下级法院重申，令其对损失赔偿要求进行裁定，要求其征求专家意见，确定合同中规定的部件价值和卖方交付的部件价值之间的差异。

判例 597：《销售公约》第 35 条；第 38 条；第 39 条；第 40 条；第 44 条

德国：策勒高等地方法院

7 U 147/03

2004 年 3 月 10 日

原文德文

德文原载：Internationales Handelsrecht 2004, 106；[2004] OLGR Celle 2004, 416

国家通讯员 Ulrich Magnus 与 Klaus Bitterich 编写的摘要

某波兰运输公司（原告）从某德国公司（被告）处购买了一辆商用车。交货后不久，原告发出不一致通知，称产品与双方协议中对车辆的说明有差异。过了一段时间之后，原告律师在给被告的一封信中指出了其他不一致之处。原告提出诉讼，要求降低价格和得到损失赔偿，一审法院命令被告退还购买价款和所交付车辆实际价值之间的差价。

原告提出上诉，声称有权要求进一步降低购买价款并就违约得到损失赔偿，理由是被告不仅交付了“错误”的车辆，而且车辆也有缺陷。

地区上诉法院认定，原告没有权利按照《销售公约》第 50 条和第 74 条要求进一步降价或得到损失赔偿，因为原告没有按照《销售公约》第 38 条和第 39 条的要求就所声称的不一致发出通知。这些条款要求买方尽可能准确地指出货物的每个不一致处。原告在接受交货之后发出的通知，仅仅涉及被告没有交付合同中所描述的车辆，因此该投诉不足以满足《销售公约》第 39 条关于其他不一致性的要求。关于卖方正式并最终拒绝履约的例外情况，法院声明本案中的事实不能证明存在这种拒绝履约行为。

法院接着提到《销售公约》第 40 条，得出结论说被告没有失去依赖《销售公约》第 38 条和第 39 条的权利，因为原告既没有声称也没有证实：所指称的车辆不一致与被告知道的或者不可能不注意到但没有告诉原告的事实有关。法院指出，《销售公约》第 40 条通过使用“不可能不注意到”这种说法，要求卖方至少存在重大疏忽。关于《销售公约》第 44 条是《销售公约》第 39 条所确立规则的另一个例外，法院认定本条款没有改变买方按照《销售公约》第 39 条发出通知的义务。因此，原告不能把自己有关“错误”交货的通知作为没有通知其他不一致处的合理借口。

本期索引

一、按法域排列的案例

德国

判例 589：《销售公约》第 31（c）条；第 57（1）（a）条 – 德国：吉森地方法院；6 O 23/02（2002 年 12 月 17 日）

判例 590 :《销售公约》第 38 条；第 39 条；第 45 (1)(b) 条；第 74 条 – 德国：萨尔布吕肯地方法院；8 O 118/02 (2004 年 6 月 1 日)

判例 591 :《销售公约》第 29 (1) 条；第 38 条；第 39 条；第 58 (1) 条；第 60 (a) 条；第 81 (2) 条 – 德国：杜塞尔多夫高等地方法院；I–17 U 20/02 (2004 年 5 月 28 日)

判例 592 :《销售公约》第 8 (2) 条；第 8 (3) 条；第 9 条 – 德国：杜塞尔多夫高等地方法院；I – 23 U 70/03 (2004 年 1 月 30 日)

判例 593 :《销售公约》第 39 条– 德国：卡尔斯鲁厄高等地方法院；12 U 179/02 (2003 年 3 月 6 日)

判例 594 :《销售公约》第 26 条；第 31 (c) 条；第 45 (1) 条；第 46 条；第 47 条；第 49 (1) 条；第 81 (2) 条；第 82 条, 第 86 (1) 条 – 德国：卡尔斯鲁厄高等地方法院；19 U 8/02 (2002 年 12 月 19 日)

判例 595 :《销售公约》第 7 (1) 条；第 49 (1)(a) 条；第 76 条– 德国：慕尼黑高等地方法院；7 U 2959/04 (2004 年 9 月 15 日)

判例 596 :《销售公约》第 39 条；第 40 条；第 44 条；第 45 (1)(b) 条；第 74 条 – 德国：茨魏布吕肯高等地方法院；7 U 4/03 (2004 年 2 月 2 日)

判例 597 :《销售公约》第 35 条；第 38 条；第 39 条；第 40 条；第 44 条 – 德国：策勒高等地方法院；7 U 147/03 (2004 年 3 月 10 日)

二、按条文条款排列的案例

《联合国销售公约》(《销售公约》)

《销售公约》第 7 (1) 条

判例 595 : – 德国：慕尼黑高等地方法院；7 U 2959/04 (2004 年 9 月 15 日)

《销售公约》第 8 (2) 条

判例 592：– 德国：杜塞尔多夫高等地方法院；I – 23 U 70/03（2004 年 1 月 30 日）

《销售公约》第 8（3）条

判例 592：– 德国：杜塞尔多夫高等地方法院；I – 23 U 70/03（2004 年 1 月 30 日）

《销售公约》第 9 条

判例 592：– 德国：杜塞尔多夫高等地方法院；I – 23 U 70/03（2004 年 1 月 30 日）

《销售公约》第 26 条

判例 594：– 德国：卡尔斯鲁厄高等地方法院；19 U 8/02（2002 年 12 月 19 日）

《销售公约》第 29（1）条

判例 591：– 德国：杜塞尔多夫高等地方法院；I–17 U 20/02（2004 年 5 月 28 日）

《销售公约》第 31（c）条

判例 589：– 德国：吉森地方法院；6 O 23/02（2002 年 12 月 17 日）

判例 594：– 德国：卡尔斯鲁厄高等地方法院；19 U 8/02（2002 年 12 月 19 日）

《销售公约》第 35 条

判例 597：– 德国：策勒高等地方法院；7 U 147/03（2004 年 3 月 10 日）

《销售公约》第 38 条

判例 590：– 德国：萨尔布吕肯地方法院；8 O 118/02（2004 年 6 月 1 日）

判例 591：– 德国：杜塞尔多夫高等地方法院；I–17 U 20/02（2004 年 5 月 28 日）

判例 597：– 德国：策勒高等地方法院；7 U 147/03（2004 年 3 月 10 日）

《销售公约》第 39 条

判例 590：– 德国：萨尔布吕肯地方法院；8 O 118/02（2004 年 6 月 1 日）

判例 591：– 德国：杜塞尔多夫高等地方法院；I–17 U 20/02（2004 年 5 月 28 日）

判例 593：–德国：卡尔斯鲁厄高等地方法院；12 U 179/02（2003 年 3 月 6 日）

判例 596：– 德国：茨魏布吕肯高等地方法院；7 U 4/03（2004 年 2 月 2 日）

判例 597：– 德国：策勒高等地方法院；7 U 147/03（2004 年 3 月 10 日）

《销售公约》第 40 条

判例 596：– 德国：茨魏布吕肯高等地方法院；7 U 4/03（2004 年 2 月 2 日）

判例 597：– 德国：策勒高等地方法院；7 U 147/03（2004 年 3 月 10 日）

《销售公约》第 44 条

判例 596：– 德国：茨魏布吕肯高等地方法院；7 U 4/03（2004 年 2 月 2 日）

判例 597：– 德国：策勒高等地方法院；7 U 147/03（2004 年 3 月 10 日）

《销售公约》第 45（1）条

判例 594：– 德国：卡尔斯鲁厄高等地方法院；19 U 8/02（2002 年 12 月 19 日）

《销售公约》第 45（1）（b）条

判例 590：– 德国：萨尔布吕肯地方法院；8 O 118/02（2004 年 6 月 1 日）

判例 596：– 德国：茨魏布吕肯高等地方法院；7 U 4/03（2004 年 2 月 2 日）

《销售公约》第 46 条

判例 594：– 德国：卡尔斯鲁厄高等地方法院；19 U 8/02（2002 年 12 月 19 日）

《销售公约》第 47 条

判例 594：– 德国：卡尔斯鲁厄高等地方法院；19 U 8/02（2002 年 12 月 19 日）

《销售公约》第 49（1）条

判例 594：– 德国：卡尔斯鲁厄高等地方法院；19 U 8/02（2002 年 12 月 19 日）

《销售公约》第 49（1）（a）条

判例 595：– 德国：慕尼黑高等地方法院；7 U 2959/04（2004 年 9 月 15 日）

《销售公约》第 57（1）（a）条

判例 589：– 德国：吉森地方法院；6 O 23/02（2002 年 12 月 17 日）

《销售公约》第 58（1）条

判例 591：– 德国：杜塞尔多夫高等地方法院；I–17 U 20/02（2004 年 5 月 28 日）

《销售公约》第 60（a）条

判例 591：– 德国：杜塞尔多夫高等地方法院；I–17 U 20/02（2004 年 5 月 28 日）

《销售公约》第 74 条

判例 590：– 德国：萨尔布吕肯地方法院；8 O 118/02（2004 年 6 月 1 日）

判例 596：– 德国：茨魏布吕肯高等地方法院；7 U 4/03（2004 年 2 月 2 日）

《销售公约》第 76 条

判例 595：– 德国：慕尼黑高等地方法院；7 U 2959/04（2004 年 9 月 15 日）

《销售公约》第 81（2）条

判例 591：– 德国：杜塞尔多夫高等地方法院；I–17 U 20/02（2004 年 5 月 28 日）

判例 594：– 德国：卡尔斯鲁厄高等地方法院；19 U 8/02（2002 年 12 月 19 日）

《销售公约》第 82 条

判例 594：– 德国：卡尔斯鲁厄高等地方法院；19 U 8/02（2002 年 12 月 19 日）

《销售公约》第 86（1）条

判例 594：– 德国：卡尔斯鲁厄高等地方法院；19 U 8/02（2002 年 12 月 19 日）